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7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 年 8 月 25 日 下午 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 2006 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锦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831,880,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1.23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96,774,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8.2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5 人,代表股份35,106,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0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1,880,7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0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06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1,880,7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0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06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2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1,880,7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0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06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1,880,7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0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06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1,880,7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0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06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1,880,7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0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06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6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1,880,7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0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06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1,880,7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0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06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8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1,880,7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0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06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9本次债券的转让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1,880,7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0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06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1,880,7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0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06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1,880,7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0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06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31,880,7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0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06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王毅、陈燕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尚世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2015年8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下午2:00在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召开。此外,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5年8月24日下午15:00) 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8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6,774,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264%(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106,5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61%(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会议中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全体股东:831,880,706票;其中中小投资者:35,106,563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006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全体股东:831,880,706票;其中中小投资者:35,106,563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006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2 债券期限	全体股东:831,880,706票;其中中小投资者:35,106,563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006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3 发行对象	全体股东:831,880,706票;其中中小投资者:35,106,563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006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全体股东:831,880,706票;其中中小投资者:35,106,563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006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5 发行方式	全体股东:831,880,706票;其中中小投资者:35,106,563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006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6 募集资金的用途	全体股东:831,880,706票;其中中小投资者:35,106,563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006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全体股东:831,880,706票;其中中小投资者:35,106,563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006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8 承销方式	全体股东:831,880,706票;其中中小投资者:35,106,563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006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9 本次债券的转让	全体股东:831,880,706票;其中中小投资者:35,106,563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006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10 决议的有效期	全体股东:831,880,706票;其中中小投资者:35,106,563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006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全体股东:831,880,706票;其中中小投资者:35,106,563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006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全体股东:831,880,706票;其中中小投资者:35,106,563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006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陈燕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8月25日15:00—2015年8月26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0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业经2015年5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内容

序号	内　容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长薪酬、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公司以脱硫电价收益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于2015年5月4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合法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20日至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三)登记地点:杭州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董事会办公室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925	众合投票	3	A 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众合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2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至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3.00代表议案三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长薪酬、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公司以脱硫电价收益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①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众合科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至2015年8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59025,87959026

传　真:0571－87959026

电子信箱:unitedmne@unitedmne.com

联 系 人:葛奏新　　姚卉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5年8月日——2015年8月日

委托日期:2015年8月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长薪酬、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公司以脱硫电价收益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说明:

1、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O”,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O”,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持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接到董事长潘丽春女士通知,其于2015年8月25日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股东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潘丽春	2015年8月25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56600	0.0175	0	0	56600	0.0175

二、增持计划

今接到董事长潘丽春女士、董事兼总裁陈均先生、执行总裁卢西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副总裁江向阳女士通知,自2015年8月26日起未来3个月内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票金额不高于人民币800万元。

三、增持目的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快速响应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作出增持决定。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潘丽春女士、陈均先生、卢西伟先生、李军先生及江向阳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人员、个别股东的增持情况,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8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5年9月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 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请参会股东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 1 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月3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1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曹叠云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2015年8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84号)。

(3)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8月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是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1.2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是
1.3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是
1.4	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是
1.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是
1.6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是
1.7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是
1.9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是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是
1.11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是
2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5-86号公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 8月31日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2:00－5: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100 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